

融安县农业农村局

融农建议字〔2024〕2号

B类 关于融安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4号建议的答复

吴煜等代表：

你们在县人代十八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盘活农村撂荒用地的建议》（第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在培育新型经营主体，提升农村土地利用率方面。通过政策培育了一批新型经营主体，如：丽光合作社、绿之源生态家庭农场、柳州市嘉泓粮食加工有限公司、屋背山合作社、长丰家庭农场等，这些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扩大了粮食种植面积。

二、加大农业项目、补贴的投入扶持力度，改善农业基础条件方面。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善农业基础条件，提高田间管理效率、扩大机种机收面积，减轻种粮劳动强度。通过农业项目补贴鼓励支持农业企业打造了一大批优质大米品牌，加强产销对接工作，提升了“屋背山”、“盛丰优谷”、“融勤粮舍”、“潭粮记”“绿之源”等稻米品牌影响力。积极落实耕地地力保

护补贴、农机具购置补贴、稻谷生产者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，提高粮食生产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调动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。

三、在强化政府职能，营造解决土地撂荒问题的外部环境方面。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将上级下达撂荒耕地治理任务分解到各乡镇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时完成任务。严格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压实县、乡党委政府和村“两委”主体责任，大力宣传耕地撂荒治理相关政策，鼓励农民自觉合法利用耕地。

感谢代表们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，敬请代表们一如既往地支持“三农”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，谢谢！

单位主要领导签名：



单位分管领导签名：



2024年6月15日

送：县人大选联工委、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。

承办人：张倩

联系电话：18178821515

（标注办结标注字母须注意：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填 A，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年内逐步解决的填 B，所提问题因客观条件限制列计划解决的填 C）